

疆南名居小区 2#楼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阿克苏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疆南名居小区 2#楼工程项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疆南名居小区 2#楼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阿克苏市

二、施工范围

工程内容：疆南名居小区 2#楼建设（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三、工期约定

3.1 所有内容在合同签订起 35 日历天内施工完毕并符合甲方验收交付标准。

3.2 施工进行途中如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长，乙方应承担延期造成的相关费用。

四、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中标价）为 3468000.00 元
（大写：叁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五、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总工程量的 70%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财政部门审



定工程结算后按评审结算价拨付至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清算。

六、质量要求及保修

6.1 乙方施工的疆南名居小区 2#楼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级新疆阿克苏地方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并保证项目安全性、可靠性和合理性，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6.2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做好各项安全检查记录。完成的疆南名居小区 2#楼工程项目现场成果须达到标准，交验完成后，乙方按甲方的规定提供给甲方完整的技术参数资料。

6.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并交验，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完全保修责任（保修期为总体验收合格后 12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第一时间及时到现场免费维修。

6.4 保修期满因甲方原因需要维修只收成本费，保修期外若甲方要求乙方进行调整修改的，由甲方支付调整修改的相关费用。

6.5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自行维修，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如费用超出质保金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支付，如不按时支付，则每逾期一日按超出部分维修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6.6 乙方所使用方式方法必须符合双方约定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因乙方管理疏忽等过错或第三方侵权造成的损失及质量和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做好现场所需协调工作，如有需要乙方自行搭



接使用，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审核乙方施工进度及质量。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制度，保证施工安全，若造成自身或他人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后的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8.2 保证施工场地整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到工完场清，不浪费甲方材料。

8.3 乙方因本合同项下的运输、卸装过程中对甲方环境造成的污染、破坏，在工程完成后由乙方恢复原样。

8.4 乙方在施工时应合理安排运输、卸装时间，做到安全文明运输、卸装，保证周边的正常办公环境不受影响。意外事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及时清理场地，乙方要遵守甲方的所有规定并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交付前，乙方对现场进行保护。

九、工程变更

9.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请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变更通知，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9.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的更改对材料的换用，须经甲方签章同意。

9.3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总价款，并做好相关纸质和影像资料。

十、工程验收

10.1 乙方在疆南名居小区 2#楼工程项目的施工过程中



分部分阶段在做好自检的基础上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有权全过程对乙方施工进行监督，发现问题随时纠正，工程全部完成且具备验收条件，向甲方提出总体验收申请并提交全套完整的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总体验收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验收。

10.2 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按照约定、合同等并参照相关技术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验收。

10.3 如质量不达标，相关损失及工期期违约由乙方承担，并限期整改。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须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1.2 因不可抗力因素延误工期，可作顺延。

11.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采取措施以减少损失；乙方减除已发生的必要、合理费用后，余款退还甲方。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前仲裁解决，如仲裁不能予以解决由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重新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反复复议，正式签章付款后生效，该工程结算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横线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无正文。)

甲方：阿克苏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文化西路供排水公司办公楼
四楼 402 室

邮政编码： 843000

法定代表人： 焦海龙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97-2159213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账 号： 659100201018010020178

年 月 日

